

洛阳市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洛财农〔2025〕13号



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22号）要求，报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们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防灾救灾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有关县区收到抗旱救灾补助资金后，要第一时间分解下达至同级有关部门。此次下达资金纳入转移支

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指标，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资金监管，提高救灾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。请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91号）有关要求，抓紧做好农业生产抗旱防灾救灾等相关工作，重点用于3月下旬以来农业抗旱救灾工作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县区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各地要在11月底前将该资金使用和任务完成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。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支付情况对资金进行清算

此款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附件：1.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

二批) 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区	金额	备注
1	偃师区	52.5	
2	孟津区	50	
3	洛龙区	3.9	
4	瀍河回族区	2.3	
5	老城区	0.3	
6	西工区	0.6	
7	涧西区	2.8	
8	伊滨区	12.6	
合计		125	

附件2

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

(西工区)

专项名称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市(县、区)级财政部门	西工区财政局	市(县、区)级主管部门	西工区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0.6		
	其中:中央资金	0.6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,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作物抗旱浇水	≥0.033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6个月预算执行率	≥80%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日印发
